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
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

請假：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修改本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第一條第二項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第一條第二項：「可選修本院專兼任教師在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但以 22 學分為限。」關於吳○○教授於法律系開設之法律人會計學（課號 A01 10500）一科，因以往於學分採記上予以承認為本所選修學分，是否修改本規定，統一以是否為法律學系所開課程為採認依據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刪除原修習相關規定中「本院專兼任教師在」字句，修改本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第一條第二項為：「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但以 22 學分為限。」

第二案：修改本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第一條第四項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所二年級設必修「公司法」，惟有學生詢問若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「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課號 A01 30800」是否得記入本所大學部選修學分。

本所學分修習規定第一條第四項載明：「修習與必修學分相同名稱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」，惟科法所之公司法與大學部之公司法暨商事法總論課名不同，不屬依該規定不予採計之科目。經詢問本學期三位公司法開課教師意見後，皆認為「授課內容重覆性極高，故不應採計」。是否修改本所學分修習規定第一條第四項如下：「修習與必修學分相同名稱之課程（含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）不得列入選修學分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將本所學分修習規定第一條第四項修改為：「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，不得列入選修學分。」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